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董事会同意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湾路 38 号的部分土地、房屋、厂区配套设施及配电设备等资产，挂牌底价为 9,450 万元（含增值税），挂牌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具体交易价格将按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确定。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本次出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将落实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要求，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8 月修订）。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8 月修订）。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定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5:00 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9 日